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3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8	陕西瑞科	2024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 10 号。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39号）；后续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

基于对上市战略的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45号），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5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92.5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申

请文件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中介机构聘任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等各种公告文件）。

5、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以及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等。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对所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材料的文字及内容作出修改，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长组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但该政策及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7、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9、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修改和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后实施，验资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1、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2、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3、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4、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15、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7,875.41	17,875.41
2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11,947.28	11,947.28
3	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5,799.94	5,799.9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9,622.62	39,622.62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

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应承诺。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势变化，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适当的、及时的修订。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等，具体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内容为准）。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拟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十）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回购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金坤 0917-88800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6,213.4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7,007.4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1.5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与部分客户待确认事项未完成，而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披露，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预计本次申报材料受理时，不符事项将随时间推进消

除，符合上市申报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